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柏儒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柏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已經取回失物所受損害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至於被告所竊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皮革外套1件，因告訴人已經取回，故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黃書珉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速偵字第5號

14 被 告 陳柏儒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號3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柏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21 113年12月25日18時52分許至同日19時20分許，在臺北市信
22 義區市○路00號地下1樓之臺北101 Adidas SWC專櫃，徒手
23 竊取皮革外套1件（價值新臺幣29,800元），並將上開外套
24 裝入隨身攜帶之後背包內，未結帳隨即離去。經店員吳東昇
25 察覺陳柏儒形跡可疑，上前攔阻並報警而查獲。

26 二、案經吳東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儒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9 訴人吳東昇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4
30 張及現場照片4張附卷可查，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01 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7 檢 察 官 王貞元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書 記 官 方茹蓁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